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28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施世宏

被繼承人 蔡長亨（亡）

關係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蔡長亨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蔡長亨（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114年7月17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蔡長亨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蔡長亨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114年7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上開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推薦由鄭崇文律師擔任等語。

01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02 其，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03 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  
04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  
05 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06 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  
07 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  
08 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動用/  
10 繳款記錄查詢、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  
11 本、繼承系統表、家事公告等件為證，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12 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  
13 4年度司繼字第2598號、第2859號卷宗核閱無誤，堪認為  
14 真。是以，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  
15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揭規定並無不合。又選任遺產管  
16 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  
17 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  
18 優先選任，本院審酌鄭崇文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法律專業知  
19 識與能力，與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並無利害關係，亦曾辦理遺  
20 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爰依聲請人之舉薦，選任鄭崇  
21 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裁判費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